巡視法院

翁院長視導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基隆地院業務

加強推動調解業務 善用量刑協商制度 發揮刑訴新制功能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翁岳生院長8月16日率同范祕書長、高院張院長、民事廳、刑事廳、少家廳、司法行政廳廳長、人事處處長至花蓮地區視導業務。

上午先至花蓮地院，首先由王聰明院長引導翁院長等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旋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王院長簡報該院業務概況：95 年度法官員額較 94 年度減少一名，總收案量平均增加約三成多，但未結及遲延件數卻顯著減少、上訴維持率增加，辦案日數縮短，這是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工作氣氛融洽更是難得！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了解大家非常辛苦，特地來跟大家加油打氣，今天看到辦公環境較以往改善很多，工作效能提升，眞高興！

座談會發言踴躍，內容包含：縮小合議範圍、增加法官員額、改善法官助理遴聘制度、放寬一審法官晉升 12 至 14 職等、交互詰問實施後工作量遽增、販賣毒品之法定刑度過高、調解委員訓練、檢察官、辯護人評量機制之檢討等等。

下午翁院長一行蒞臨花蓮高分院視導，首先拜會花蓮高分檢，隨後巡視爲民服務中心，瞭解法院單一窗口便民、禮民各項措施，參觀改建之法庭。

翁院長在與庭長、法官座談時，說明司法院積極研擬如何減輕法官工作壓力、增加裁判正確性、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尊重，接著並請秘書長、各廳處長分別就司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以及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等重要事項提出說明。

庭長、法官亦提出疑問與建議：目前一審法官有流失現象，應如何因應？請與法務部研究落實二審檢察官交互詰問；最高法院發回率偏高，建請最高法院儘量自爲裁判；法官來源，宜考試與轉任制度並用；外國二審法官可以有禁止令，禁止濫訟之人浪費司法資源，我國可否考慮引用。



▲翁院長與花蓮高分院庭長、法官座談。

【又訊】司法院翁院長 8 月 11 日下午率同范秘書長、臺高院張院長、民、刑事及司法行政廳長、人事處長視導基隆地院；首先拜會地檢署費檢察長，隨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

翁院長與法官座談時，期許法官發揮司法效能，維護公平正義，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尊重。

會中法官提及刑事訴訟新制推行後，法庭開庭時間加長及裁判工作負擔加重，造成民、刑分流偏向民流之失衡現象，翁院長完全了解，並表示在外國都是刑事案件較少，民事案件較多，我國恰是相反，因此除繼續推動刑訴制度修法外，針對第一審刑事案件合議審判之範圍，主管廳亦已著手進行評估可行方案，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兼顧確保裁判品質；同時要求黃麗生院長多與檢方溝通，加強緩起訴等配套措施，降低起訴率，並善用量刑協商制度，發揮刑訴新制功能。

此外，翁院長指示基隆地院除試辦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外，對原有之民事調解亦應再加強。



▲翁院長一行人參觀花蓮地院。



▲翁院長與基隆地院同仁合影。

國際司法交流

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參訪最高法院

交換兩國司法制度及訴訟實務意見

【本刊台北訊】我國友邦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迪森（Graciela J.Dixon）女士及其夫婿應邀訪台，於 8 月 10 日在外交部及司法院公共關係室人員陪同下，拜會最高法院，由吳院長親自接見，並由朱建男代理庭長、陳碧玉法官、蔡彩眞法官陪同，就兩國之司法制度及訴訟實務交換意見。

吳院長首先簡介該院業務職掌範圍、審理方式、人員編制概況、積案清理情形，以及女性法官在該院及全國法官中所佔之比率。並說明我國對於人權及弱勢團體之保障，自1958年起至今制定相關保護及救濟之法律，及執行之情形。

迪森院長在聆聽吳院長之說明後，表示對於我國司法在人權保障方面的成就與努力感到非常敬佩。隨即說明巴國現正逐步進行司法改革，在2004年之憲法改革中，加強多項司法制度，特別是在被告之保障及司法透明度之增加方面，有許多修正及改善，尤其致力於現代化的改革，希望讓人民能夠參與更多司法的運作，以及爲解決積案嚴重之問題，將電腦科技運用於司法審判上，並加強調解以解決紛爭。吳院長與迪森院長均表示兩國在司法上面臨許多類似的問題，希望雙方日後能夠加強司法制度及實務經驗之交流。迪森院長及夫婿參訪活動歷時約 1 小時，於上午 12 時 40 分圓滿結束。



◀迪森院長（左）與吳院長（右）就兩國司法制度及訴訟實務交換意見。

人事異動

司法院 95 年第 11 次人審會通過：

一、調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黃淑玲，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並兼代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二、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瑞斌，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並代理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司法雷達站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投院宣導少年性病防治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方便南投、埔里區受觀護處分少年均能獲取相同的衛教資訊，分區邀請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課林朱健課長及竹山秀傳醫院家醫科黃相寓醫師，舉辦「愛滋病及其他性病防治」講座。

講座除針對常見性病傳染途徑、性病的症狀及性病的預防與治療，以圖文加以釋明外，也附帶提醒少年相關的法律常識。另強調過去愛滋病主要經由不安全的性行爲傳染，而現在愛滋病感染的型態，已轉變成透過共用污染的針頭傳染，遂補充說明毒品使用者要如何避免愛滋病毒上身。

課程最後教導少年正確使用保險套，並提供衛教相關宣導品，以有獎徵答方式獎勵少年認眞學習。落實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了解溝通減少再犯 南院舉辦親子成長活動

【本刊台南訊】台南地院及檢察署日前舉行「免除保護管束及親子成長活動」，由院、檢、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台南市觀護協會及台南市志工協進會等團體共同主辦，期盼藉由活動，肯定少年及家長在保護管束期間的努力，以激發少年珍惜生命、努力上進的意志，並協助父母了解親子溝通的盲點，及改善問題的技巧與方法，以達成減少少年再犯的機率。

此次活動，以親子講座及親子劇場等穿插進行，其中以保護管束免除及加冠禮儀式爲活動的壓軸，20餘名受免除保護管束少年，在台南地院少年法庭庭長陳美燕的監誓下，鄭重宣誓：「從今而後，願對自己的行爲負責。」接著由家長爲孩子戴上親子合力完成的冠帽，並由庭長、法官頒發免除保護管束的裁定證書。加冠儀式後，由少年各自對自己的父母眞情告白及擁抱；父母親亦以祝福期待回應少年，溫馨的場面讓與會的家長及來賓均紅了眼眶。

家長均認爲本次活動不但能發揮鼓勵小孩走向正途之作用，也給家長一個親子教育的機會，讓法院不再只是個制裁的機構，對於主辦單位的用心良苦，均深表感謝之意。

提升輔導專業知能 屏院辦理少年志工講習

【本刊屏東訊】爲提升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助人專業知能，屏東地院觀護人室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專業講習」，課程主題爲「焦點解決諮商在兒童青少年的運用」，邀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焦點解決諮商南區讀書會召集人、現任文藻外語學院學務長陳清泉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對象有觀護人室同仁及輔導、保護志工等數十名。

課程中，陳老師準備了內容豐富的講義，除以和煦的風格深入淺出地詮釋焦點解決諮商學派之基本概念、技術外，更透過諮商實例的解說、小組討論等方式，讓與會學員可以一窺焦點解決諮商學派的實務面。

課程中學員與講師互動頻繁，課程結束時，參與的志工夥伴大多回饋焦點解決諮商學派的正向人性觀及思考模式對其在助人工作上有莫大的啓發，提供了有別於傳統諮商學派的助人新視野。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8月9日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附式1、2、7、8。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3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打字室工作分配要點」名稱及第3、4、6、13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2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全文10點。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5年第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998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